

标段编号： 2017-440300-67-03-29272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铭泽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易国理

一、投标人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福州	2070.86	2023/05/15	2024/05/15
2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	中山	1955.5	2024/5/23	2025/4/30
3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	1291.1	2023/12/25	2024/12/30
4	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	1064.7	2023/6/26	/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深圳	1414.9	2024/6/5	/
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 2023 年“瓶改管”补装工程	深圳	1244.7	2024/7/1	/
7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桥兴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深圳	1483.9	2024/7/24	/
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	深圳	3891.5	2024/7/30	/
9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	2733.3	2023/9/7	/
10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怀柔区 2025 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500 万元以下）（施工五标段）	北京	2667.6	2026/2/10	/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出 10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10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2.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远榕兴房合字 ⁵⁷⁶~~529~~ 号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版



1202306190137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里村鳌里路 204 号 2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联系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远洋天赋物业办公室
联系 电 话：0591-87919753 传 真：0591-87919753
邮 政 编 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 8 区 3 栋新高村 401
法定代表人：朱锐敏
联系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 8 区 3 栋新高村 401
联系 电 话：010-5098105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518101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91090078801000002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壁头路东侧，三江口福乐新苑收储地块三
- 1.3 工程设计单位：广州观己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为完成招标图纸所示福州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验收版及交付版（含硬质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所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内容。

4.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技术要求》。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5.1.2 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因项目毛坯竣备，精装交付，竣备阶段要求现场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幼儿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后需管养到位，竣备后开始交付提升工作直至交付评估）

5.1.3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5.1.4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绝对工期）：竣备阶段绝对工期 120 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技术要求》）。

5.1.5 以上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总工期不变。

5.1.6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1202306190137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0708644.03 元整，大写：贰仟零柒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肆元零叁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998755.99]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1709888.04]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退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1202306190137

5、有施工完成后的养护阶段的专项养护措施方案。

6、所有石材必须六面防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7日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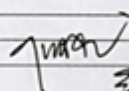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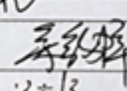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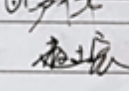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7日

1.1.2 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堡头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福州远格兴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	广州观己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天
施工单位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总价	20708644.03元	实际工期	365天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评价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非必要）：	监理单位（必须）	建设单位（必须）	物业管理公司（非必要）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人员签字			
	福州远格兴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2.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C-SG-QT-001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版



1202405110032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1号美樾天著花园5栋首层客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洪
联系地址：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1号美樾天著花园5栋首层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60-87883688 传 真：
邮政编码： 528400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3栋新高村401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3栋新高村401
联 系 电 话： 010-5909462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 91090078801000002109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东侧
- 1.3 工程设计单位：/
- 1.4 工程监理单位：/
- 1.5 工程总承包商：/



1202405110032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

-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1中相关内容。
-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2中相关内容。
-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1中相关内容。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5.1.2 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30 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1073 日。

5.1.4 具体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1202405110032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4,740.8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940,129.1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614,611.63]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1202405110032

(本页为各方就【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项目】达成【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合同】的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1】日在【中山】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技术要求

1.2.2 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南区美捷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址	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中山南区美捷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1#2#）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		签约总价	19554740.80		合同工期	107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89 天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中山南区美捷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1#2#）			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观感：良好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李国良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良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李国良			

企业经理：

总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1.3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C-SG-QT-001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版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1号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
A5层515G
法定代表人： 肖益祯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
- 1.3 工程设计单位：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



1202312220100

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



1202312220100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 2 中相关内容。
-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1 中相关内容。
-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 中相关内容。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南苑：2023 年 12 月 30 日，北苑：2023 年 12 月 30 日。

5.1.2 竣工日期：南苑：2024 年 07 月 30 日，北苑：2024 年 09 月 30 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216/277 日。

具体工期要求：

在 节点日期 前具备消防验收 / 条件；

在 节点日期 前具备规划验收 / 条件；

在 节点日期 前具备竣工验收 / 条件；

在 节点日期 前具备第三方验收 / 条件；

具体节点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10,814.08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壹拾肆元零捌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844,783.56]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1,066,030.52]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本页为各方就【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达成【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2】月【25】日在【签约地】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肖圣雄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1.3.2 补充协议复印件

关于变更《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
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甲 方：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乙方：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就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事宜，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栢恒房合字294号的《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变更：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变更情形为如下：

- 1.1 增加幼儿园园区景观工程，增加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 1.2 原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2,910,814.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壹拾肆元零捌分），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11,844,783.56]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066,030.52]元。本协议变更后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4,837,671.1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13,612,542.36]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225,128.81]元。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双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



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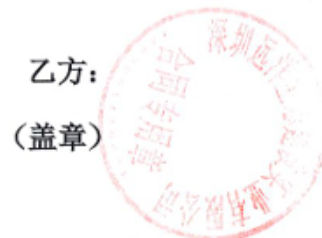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

1.3.3 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福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6/217天
施工单位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总价	14837671.17元	实际工期	214/218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龙华栢恒保障房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非必要):	监理单位(必须):	建设单位(必须):	物业管理公司(非必要):
合格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人员签字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注明:此证明为天和南、北苑大区园林(不含幼儿园)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1.4 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1.4.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佛山-展翰房合字 347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
大区园林景观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202306050095

发 包 人： 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办事处沙涌湖州村民小组（中清综合楼）第二层 21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晓
联系电话： 18927776911 传 真：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办事处沙涌湖州村民小组（中清综合楼）第二层 219 号（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244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 8 区 3 栋新高村 401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59093666 传 真： 010-59093677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 91090078801000002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1.2 工程地点：佛山里水赤坎项目
- 1.3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4 工程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



1202306050095

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三开示范区园林、大区景观、园林水电等）。
-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1中相关内容。



1202306050095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按相应规范文件。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按相应规范文件。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三开示范区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首、二批交付范围内（1-2-3#楼）：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三批交付范围内（5-6-7#楼）

施工工期 150 日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5.1.1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2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1202306050095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7660445.21 元整，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零肆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027931.39]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632513.82]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2 补充协议复印件



2202412160039

佛山-展翰房合字 347 号-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
景观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 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 景观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乙方（供应商）：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编号为 佛山-展翰房合字 347 号 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补充：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大区范围内优化调整，以及增加合同范围外幼儿园园林工程，公交站车站硬化铺装工程，车道入口沥青路面工程，市政人行道铺装工程，展示区养护费用工程等。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原合同大区范围内优化调整，增加合同范围外幼儿园园林工程，公交站车站硬化铺装工程，车道入口沥青路面工程，市政人行道铺装工程，展示区养护施工等，现项目需求增加该部分施工范围，本次补充协议增加费用 ¥2,661,926.92 元，即原合同总价由 ¥7,660,445.21 调整为 ¥10,322,372.13 元，费用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9470066.17]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为 [852305.96] 元，本次补充协议工程清单明



2202412160039

细详见附件一，本次费用为施工图总价包干，完成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本次增加的工程费按照原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双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日期： 年 1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日期： 年 1 月 9 日





2202511060013

佛山-展翰房合字 347 号-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
景观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 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20251106001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 景观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乙方（供应商）：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编号为 佛山-展翰房合字 347 号 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补充：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

由于项目整体开发节奏调整，首开（公园、售楼部前场等）无法按规划要求验收、移交，需持续作为示范区展示助力营销，养护期统一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南海区从 2025 年正式将海绵城市验收纳入政府竣工验收的范围，根据相关验收要求，需增加海绵城市施工，为了满足海绵验收要求，拟将海绵城市施工的下沉绿地纳入园林单位的施工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天成万和华府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原合同外增加示范区绿化养护，海绵城市施工等内容，现项目需求增加该部分施工范围，本次补充协议增加费用 ¥ 324,266.27 元，即原合同总价由 ¥10,322,372.13 调整为 ¥10,646,638.40 元，费用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



格，其中价款为[9,767,558.1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879,080.23]元，本次补充协议工程清单明细详见附件一，本次费用为施工图总价包干，完成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本次增加的工程费按照原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 双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1.5.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2020-03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项目东西两侧分别为规划洋康路与洋瑞路，北侧为现状芙蓉路，南侧为规划芙太路，环湖道总长度约为900m。现状芙华路为砼路面，沥青罩面处理后，作为停车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沥青路面（停车场）、健步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沿线增设栏杆、庭院灯、草坪灯，并对沿线景观节点进行提升（含成品厕所、城市家具、停车场改造等）；绿化梳理提升；增设标识牌及垃圾桶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沥青路面（停车场）、健步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沿线增设栏杆、庭院灯、草坪灯，并对沿线景观节点进行提升（含成品厕所、城市家具、停车场改造等）；绿化梳理提升；增设标识牌及垃圾桶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施工合同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施工合同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柒角肆分（¥14148503.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零陆元玖角伍分（¥1125506.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账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MG9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

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邮政编码：518125

法定代表人：朱锐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12240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安支行

账号：690086998

1.6 航城街道 2023 年“瓶改管”补装工程施工合同

1.6.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3 年“瓶改管”补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3 年“瓶改管”补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后瑞社区、钟屋社区、三围社区、黄麻布社区、鹤洲社区及利锦社区,共计 7 个社区(15 个城中村和老旧小区), 312 栋, 3522 户。其中 253 栋已建环管、立管, 仅新建入户支管; 59 栋已预留出地阀, 需新建楼栋管。项目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楼栋燃气管道接驳口, 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项目投资金额约 1676.28 万元, 建安工程费为 1356.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12447315.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 (¥296879.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MG9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122409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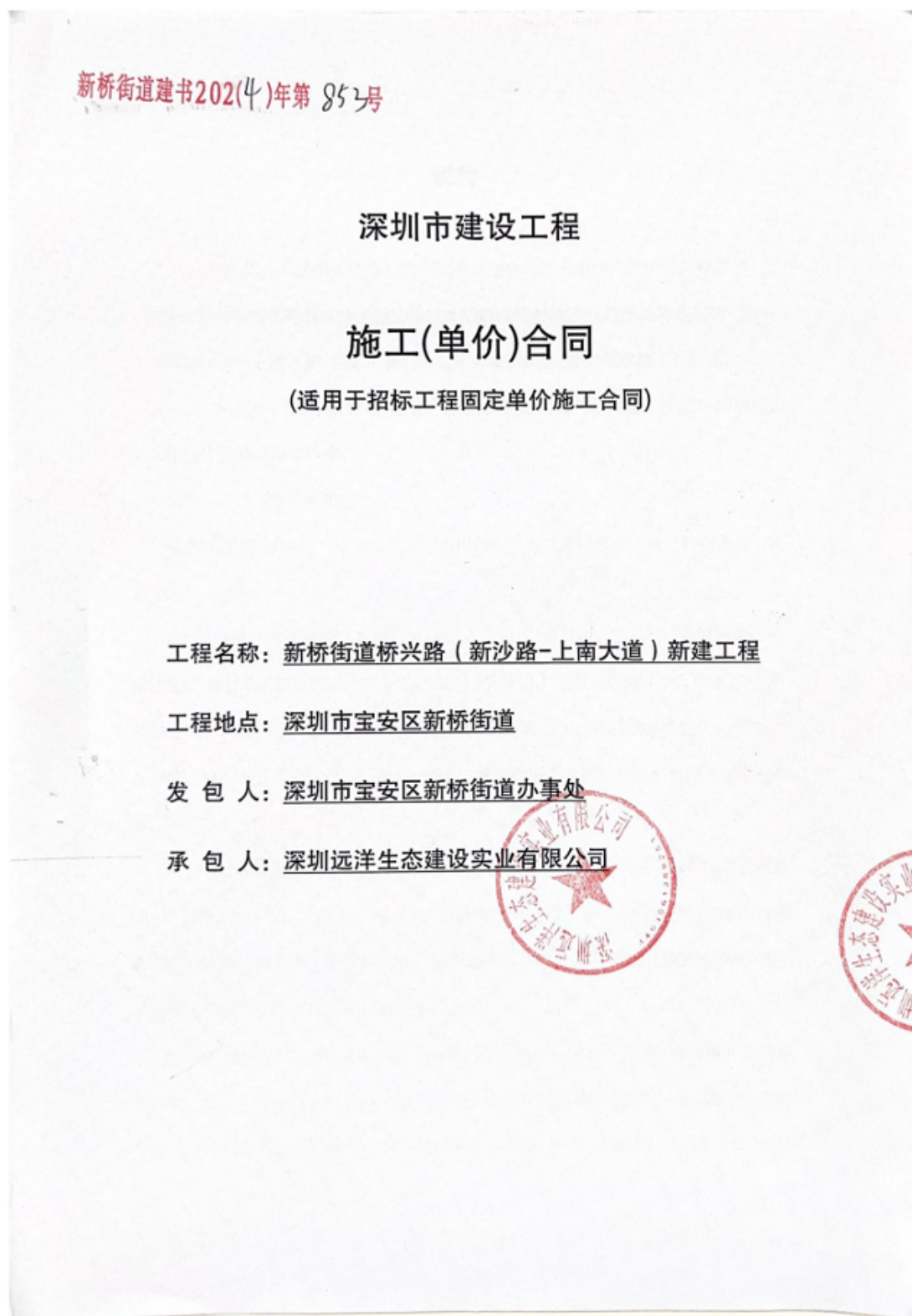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690086998

宋良市

1.7 新桥街道桥兴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1.7.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桥兴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桥兴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新沙路,终点接规划上南大道,道路全长约544m,红线宽10~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2135.4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48.62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

（¥14838956.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捌分（¥111160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AMG9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

大王山工业二路 1 号 4A061

邮政编码：518125

经办人：

电话：0755-331224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账号：690086998

户名：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1.8 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1.8.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西起平安大道,东至创业七路,道路全长约 459.61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道路附属结构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道路附属结构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

程、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松岗街道临沙北路(平安大道-创业七路)新建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壹万伍仟零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38915075.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柒分
(¥2133447.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账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MG903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
	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锐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3312240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690086998

1.9 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9.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深宝福(招标办)[2023]307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53-7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3]14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深宝福(招标办)[2023]307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53-7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3]14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温馨路(福洲大道-征程一路)、龙翔路(福洲大道-永泰西路)、德丰路(立新路-政丰北路)、白石厦大道(政丰北路-广深公路)、白石厦路(福洲大道-福永大道)5条道路及道路配套设施改造,改造总长约3.99km,改造面积约30894 m²。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696.3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井盖提升工程(含通信井、电力井、给排水井等)、景观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其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6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柒分（小写：¥27333224.0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小写：¥626644.7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3122409

开 户 名 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
业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账 号:

690086998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
社区大平山工业二路1号4506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MG903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合同复核人: 王瑞 徐亮

1.10 怀柔区 2025 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500 万元以下）（施工五标段）

1.10.1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怀柔区 2025 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500万元以下）（施工五标段）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怀柔区2025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500万元以下）（施工五标段），已接受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1 标段施工的比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包括 20 条乡村公路及 5 座桥梁的水毁修复，修复乡村公路总长度约 3.122 公里。主要包括乡村公路的路基路面修复、挖方填方、挡墙修复、涵洞修复、桥梁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比选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项目比选招标文件〈含比选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比选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比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零肆元（¥26675804.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敏。承包人项目总工：金岩。

5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比选招标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工程安全 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及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开工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1 日历天。

9.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0.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1.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权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6.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3%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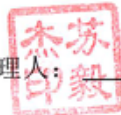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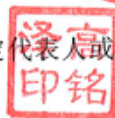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宝山镇、北房镇、雁栖镇 2025 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宝山镇、北房镇、雁栖镇 2025 年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专业名称）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路基、路面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82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8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铭（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东陈（签字）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尾	25304.80	2022/1/14	2023/12/15
2	北京恒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2#住宅楼等 33 项）景观提升工程	北京	4050.76	2024/3/1	2024/10/30
3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	970.08	2024/10/18	2024/12.30
4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	中山	1955.47	2024/4/23	2025/9/30
5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湛江	592.65	2025/11/20	2025/12/20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扫描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确定由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部分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1.3、工程规模及内容（一）、（二）部分），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部分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1.3、工程规模及内容（三）部分）；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

1.3、工程规模及内容：（一）修复省定的5个革命遗址，修复面积19091平方米，打造3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全长6.07公里；（二）对内湖全村8个自然村的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整治面积233000平方米，内容包括道路、停车场、供水管网、污水管道、电力管线、村容村貌等改造建设；（三）建设民俗民宿、农业观光设施、生态观光设施、康养设施，以及游客服

务中心、绿道、停车场、观光台、008x乡道道路提升、海鲜商业街建设、郑祖禧文化广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1.4、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对内湖村的红色文化资源进行修复，对乡村人居环境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整治提升，范围涉及池刀村、城林埔村和新塘村等8个自然村，总建筑面积约300000平方米。

1.5、工程承包范围：

1.5.1工程设计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工作。

1.5.2施工总承包（具体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因本工程项目线路长、范围广，实施工程内容较多且复杂，为便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设过程采取按工程内容分类实施、分类验收和结算。具体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分为三大类。

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含清单表）；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3、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零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肆角柒分（¥：253048094.47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249228834.90元；工程设计费¥：3819259.57元；结算价不突破中标价，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工程量与价格调整等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5、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易国理，资格证号：粤1432017201873581；设计负责人姓名：夏东，资格证号：202020701060。

6、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10、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其中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执五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五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 址：汕尾市城区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承 包 人：汕尾市广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地 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经委大厦第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5516AJ1M

电 话：15920115866

传 真：0660-3443111

邮 编：51660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 号：44252201040019332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源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20487

电 话: 020-82322383

传 真: 020-8232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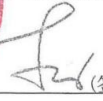
邮 编: 51062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 726357754048

承 包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电 话: 025-86577858

传 真: 025-86576666

邮 编: 21001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 号: 43010139091000553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
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个革命遗址修复面积19091平方米，打造3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全长6.0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5304.8094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汕尾市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2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7日	市政管-4	自评合格，申请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4日	市政竣.通-3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4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6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验收，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号44023351 有效期2024.05.21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15日

2.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住宅楼等 33 项) 景观提升工程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西
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
用地项目 (2#住宅楼等 33 项)

景观提升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 北京恒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恒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住宅楼等 33 项) 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景观设计面积 26,135 m², 用地红线 39,479 m², 红线内景观面积 24,272 m²,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 : 详见「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资金来源 : 自筹, 资金已落实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内约定的具体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1 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1 条。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
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住宅楼等 33 项) 景观提升工程

3/1/1(R1)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质量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要求。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零伍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40,507,548.6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 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中标意向书及其所列的往来函件;
- ☒ 专用条款及其附加的补充条款;
- ☒ 通用条款;
- ☒ 投标书、投标须知及合同附件部分;
- ☒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工程量清单;
- ☒ 投标函部分的其他文件;
-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补及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
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2#住宅楼等 33 项)景观提升工程

3/1/2

义务。

八、发包人

发包人向
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
立地点
发包人和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以下条款补充通用条款第 12.1 条: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刘兴军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备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不低于 5 年。

12.1a 技术负责人的姓名: 易国理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不低于 5 年。

新增第 12.5 条如下: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违约金:

承包人委派的驻工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如果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 在接到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代表的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另外委派合适的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予以替换并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撤离现场, 重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必须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批准, 惟此重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被委派执行有关工程的其他主要职务或担任本工程的其他岗位。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均需事先取得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之批准。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任何事项, 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RMB 2,000.00 元/日历天/人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计算, 不设上限):

-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未取得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代表同意而缺席项目周例会; 或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取得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代表同意而缺席发包人召集的重要会议; 或
-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取得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代表同意而缺席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召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

32/62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

西甸村、孙河村 20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2#住宅楼等 33 项)景观提升工程

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订立地点: 北京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10-59093666

传真: 010-5909366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35180188000158535

邮政编码: 100020

3.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版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承 包 人：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东面沿山路南面
- 1.3 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观己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业主单位： 深圳市远荔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

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9,700,838.72 元，大写：玖佰柒拾万零捌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899852.04]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800986.68]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项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
- B. 除业主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业主、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价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6.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10.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易国理】；联系方式：13660250723。

职权：全面组织本工程的施工，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3。

10.2 乙方项目经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兼职于其他工程。

10.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承诺，并于一周内安排新任项目经理进场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或监理人给予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有效的给予了乙方。

10.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就同一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时，须各自向甲方和乙方传达，最终处理意见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10.6 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对上述人员的任命，且甲方有绝对的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发包方，在整个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处于主控协调地位。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对项目的总体安排，本着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原则，对各施工队伍进行协调管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的行为，均不损害、影响和限制甲方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工程发包方的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其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拥有的权益。甲方拥有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页为各方就【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达成【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10.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附件 4: 招标疑问回复 (如有)

附件 5: 澄清文件反馈意见 (如有)

4.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

C-SG-QT-001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版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1号美樾天著花园5栋首层客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洪
联系地址：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1号美樾天著花园5栋首层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60-87883688 传 真：
邮政编码： 528400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3栋新高村401
法定代表人： 朱锐敏
联系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8区3栋新高村401
联系 电 话： 010-5909462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 91090078801000002109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东侧
- 1.3 工程设计单位：/
- 1.4 工程监理单位：/
- 1.5 工程总承包商：/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4,740.8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940,129.1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614,611.63]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本页为各方就【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项目】达成【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合同】的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6】日在【中山】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工程 1#2#）	工程地址	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工程 1#2#）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签约总价	19554740.80	合同工期	107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89 天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 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一标段大区园林工程 1#2#）			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齐全	
				工程观感：良好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站或企业主管部门（物业）部门核定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张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张		
总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企业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5.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HN-ZJ-ZZC2-SG-061

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
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111号

发 包 人: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 111 号

1.3 工程概况：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招标图纸中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部分非招标范围，招标清单会进行明确），包招标图纸中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天；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 5,926,561.74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 489,349.13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 元 (人民币 5,437,212.61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发包人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11MA547E3L79	91440300MA5GAMG9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浦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759900309210801	91090078801000002109
公司注册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副楼 5 楼 507 室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 24 号 1 栋松岗大道 24 号 1 栋 24-7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5) 投标书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须知及附件
- (9) 技术要求
- (10)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2) 商业行为守则及往来行为规范
- (13) 附件及附表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 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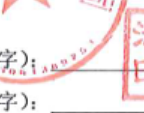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必须填写）

为确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预控性、办理和汇总的及时性，承包人须每月上报当月已下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并填写《设计变更月度汇总表》、《现场签证月度汇总表》（详见《附件及附表》）后提交发包人。

15.2 变更签证价款计量原则

15.2.1 变更签证费用的报价申请要求：承包人根据确认后的《设计变更指令单》、《现场签证指令单》在施工完毕后7天内提交完成情况及报价。

每月二十五日承包人须汇总上报当月已实施完成的变更、签证原件和报价书，作为送审价送发包人审核。过期上报不予以审核，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15.2.2 承包人针对变更签证单据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5%，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直接在该工程的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05）*5%。

15.2.3 现场签证的计量：必须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严禁折算为工日或台班等进行计算。如确实需要以工日或台班等计算，则必须详细记录每日起止工作时间、人数和机械设备种类、运转时间、数量等，否则该签证在结算时必须由项目部单独提交区域公司负责人特批后，才可以进入结算。

16、支付和结算

16.1 工程款支付

16.1.1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如下：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照形象进度进行付款。每月20日承包人申报上月20日至当月20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关款项以供审核。由发包人支付核实后工程款70%的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变更签证EAS上流转且按流程审核结束后方可支付。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涉及第三方扣款，支付比例按主合同付款比例，如涉及第三方扣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审核金额的50%。

（3）本工程整体施工完毕，经发包人工程、设计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施工效果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项的80%；

（4）验收通过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款的97%；

（5）结算总价的3%将作为工程保修款；

（6）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协议书约定结清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

5、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6、其余未尽事宜详图纸或以甲方指令为准：

- 1) 如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对工程范围及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对施工图纸的优化和细化调整，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后的工程量及工程范围。

第三条 工程施工工期及其他配合要求

1、工程施工工期：

华南区域湾西城市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22号楼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22 号楼先交付，包含商铺周边）

21#与 19 号楼之间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21 号楼先交付，包含商铺周边）

19#与 16 号楼之间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19 号楼交付，包含商铺周边）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进场通知为准），范围包含各楼栋的交付范围，以甲方现场划分为准。自下发开工令即起算，上述工期已包含材料采购、雨季施工等所有情况，甲供材需提前下单）

说明：以上工期的时间均为日历天，此工期已考虑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等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以及设计变更等造成工程量增加等的影响。工期延误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因本项目工期较紧，现场施工存在赶工情况，相关费用施工方投标时自行考虑，需投标方综合考虑。

2、其他配合要求：

- 1) 景观施工完成质量需满足施工当年的交付预评估及交付评估要求，2024 年评估细则及要求详见文后附件，评估成绩需达到集团前 20%，否则处罚 1 万元；若评估成绩为低于集团前 70%，则罚款 3 万元，若同时位于区域后 3 名，罚款 5 万元；
- 2) 景观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需满足施工当年的《材料专项评估》要求，禁止出现不合格材料，出现一处处罚 5 万元。
- 3) 承包方需带项目经理投标，项目经理简历和面试合格，经甲方项目部、工程部、设计部面试合格后上岗。项目经理一旦确定，必须是工程实际管理人并常驻现场，如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向项目部请假，经项目部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可认为投标

门；

1.2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交工手续；

1.3 负责协调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水源、电源；

1.4 对于负责安装、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需协助乙方督促前道工序按计划完成。

2、乙方责任：

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易国理，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2.2（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的各项指令（包括清理施工垃圾、进度符合要求、施工人员、苗木质量及有机肥料数量满足要求等）如有违反，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后并按要求整改。

2.3 全面开工后，（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发包方上报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2.4（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承包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5 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2.6（乙方）签证必须在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七天内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以补签。

2.7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办理各种手续，如：乙方主动与总包配合缴纳水电费及相关工程配合事项。

2.8（乙方）保存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正式材料单、送货单、监理通知和口头通知、电话通知记录等，这些资料必须有明确的当事人、责任人、数量、日期等，以备发生问题时甲方检查。

2.9（乙方）保证进场苗木没有病虫害，所涉及发生病虫害等问题都由己方承担。

2.10（乙方）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下，提前两天书面向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单位）收到申请书两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提出整改期限，整改合格后确认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三、拟派项目团队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u>11</u>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u>4</u> 人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易国理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32017201 873581	市政公用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赵土宏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 739458	市政公用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陆建忠	教高	职称证书	正高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19 363 号	市政路桥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余锡祥	/	职业培训证	c 证	粤建安 C3(2025)003 5634	/
5	施工员	张景璐	/	职业培训证	/	0915879202 403017484	/
6	安全员	李根尧	/	安全考核证	c 证	粤建安 C3 (2025) 0033202	/
7	质量负责人	余紫红	/	职业培训证	/	0915879202 403017482	/
8	资料员	张家瑞	工程师	职业培训证	/	0915879202 300814677	/
9	材料经理	彭浩先	/	职业培训证	/	0915879202 403017479	/
10	劳资专管员	邱胜	/	职业培训证	/	0915879202 403017480	/
11	BIM 技术人员	袁孝忠	/	/	/	/	/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填写“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材料经理”、“材料员”、“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经理”、“质量员”、“施工经理”、“施工员”、“资料员”、“BIM 技术人员”等。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如无对应项的填“/”。

3.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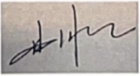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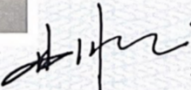
3.2.1 项目经理-【易国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易国理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88031000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9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320172018735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 25304.80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已完	合格
北京恒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北甸东村、西甸村、孙河村 2902-3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2#住宅楼等 33 项）	中标金额 4050.76	2024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观山海家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中标金额 970.08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中山市长丰创展有限公司	华南事业部中山南区美樾天著花园展示区及大区园林工程	中标金额 1955.47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湛江麻章金地自在城项目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中标金额 592.65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附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易国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7201873581		
聘用企业: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9006282

姓名: 易国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姓 名:	易国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803100092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6 年 9 月 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易国理	性 别 男 , 一九八八 年 三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 长: 李建华
证书编号: 11527120110500078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国理 社保电脑号：815126571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803100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039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6	3039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7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8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9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0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1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2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1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2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3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4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5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6	3039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7e5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90961

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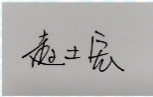


3.2.2 项目副经理-【赵士宏】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士宏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8609031358		
手机号码		155062276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4 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厦门远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T2021P02 项目 A1-2 地块景观工程	1.35 万 m2	2023.07.31-2024.06.25	已完	优秀	
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三江口万和郡项目大区(剩余区)园林景观工程	2.89 万 m2	2023.05.15-2024.05.15	已完	优秀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38 万 m2	2020.12.01-2023.03.30	已完	优秀	

附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士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458		
聘用企业: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赵士宏 签名日期: 2025.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士宏		社保电脑号：613645169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609031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390961	20175.0	3026.25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4	10	30390961	20175.0	3026.25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4	11	30390961	20175.0	3026.25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4	12	30390961	20175.0	3026.25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1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2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3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4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5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6	30390961	20175.0	3228.0	1614.0	1	20175	1008.75	403.5	1	20175	100.88	20175	121.05	20175	161.4	40.35
2025	07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08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09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10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11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5	12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1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2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3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4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5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2026	06	30390961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1110.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111.0	18500	148.0	37.0
合计			66993.0	33900.0			22297.5	8475.0			2118.8				3390.0	847.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7fc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2.3 技术负责人-【陆建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陆建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5200803838



聘用企业: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1-30至2028-03-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建忠

个人签名:陆建忠

签名日期:2026.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30日



(发证单位盖章)

字 202301 号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303240076

社保号 1103001002311256

发证日期 2023年 5月 6日

姓 名 陆建忠 性别 男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江苏启东

出生年月 1963年 3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84年 8月

累计缴费年限 38年 8个月 (视同年限 10年 11个月)

原工作单位 广州市政华团有限公司

原职务(工种) 管理(副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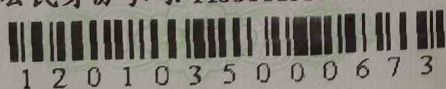
3.2.4 安全负责人-【余锡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5634	
姓 名:	余锡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9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粤初取证字第 120103500067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8609066059



1 2 0 1 0 3 5 0 0 0 6 7 3

余锡祥 于 二〇一二
年 八 月, 经 广州市荔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园林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八 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锡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6966272
单位编号：30390961

身份证号码：44538119860906050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93.9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93.9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93.9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48.98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48.98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348.98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2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3	30390961	22483.0	3147.62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4	30390961	22483.0	3372.45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5	30390961	22483.0	3372.45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6	30390961	22483.0	3372.45	1798.64	1	22483	1124.15	449.66	1	22483	112.42	22483	110.17	22483	179.86	44.97
2024	07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4	08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4	09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4	10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4	11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4	12	30390961	19367.0	2905.05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1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2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3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4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5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6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7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5	08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5	09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5	10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5	11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5	12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990.85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1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2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3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4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5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2026	06	30390961	19817.0	3170.72	1585.36	1	19817	1189.02	396.34	1	19817	99.09	19817	118.9	19817	158.54	39.63
合计			112517.19			59200.32			36673.11			14800.08			37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92c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2.5 施工员-【张景璐】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张景璐

身份证号: 150430198502213591

名 称: 施工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1748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景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101544
单位编号：30390961

身份证号：15043019850221359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526.2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526.2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526.2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477.02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477.02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477.02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2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3	30390961	24617.0	3446.38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4	30390961	24617.0	3692.55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5	30390961	24617.0	3692.55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6	30390961	24617.0	3692.55	1969.36	1	24617	1230.85	492.34	1	24617	123.09	24617	120.62	24617	196.94	49.23
2024	07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4	08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4	09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4	10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4	11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4	12	30390961	18833.0	2824.95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1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2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3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4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5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6	30390961	18833.0	3013.28	1506.64	1	18833	941.65	376.66	1	18833	94.17	18833	113.0	18833	150.66	37.67
2025	07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8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09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10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11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5	12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968.35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1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2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3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4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5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2026	06	30390961	19367.0	3098.72	1549.36	1	19367	1162.02	387.34	1	19367	96.84	19367	116.2	19367	154.94	38.73
合计			114309.09			60304.32			40476.93			15076.08			37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78c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2.6 安全员-【李根尧】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33202	
姓 名:	李根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6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根亮 社保电脑号：815594619 身份证号码：532331199905181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4	08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4	09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4	10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4	11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4	12	30390961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1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2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3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4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5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6	303909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39.0	6500	52.0
2025	07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5	08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5	09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5	10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5	11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5	12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374.45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1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2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3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4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5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2026	06	30390961	7489.0	1198.24	599.12	1	7489	449.34	149.78	1	7489	37.45	7489	44.93	7489	59.91
合计			26468.88	13429.44			8912.64	3385.32			846.42		1007.16	342.97		83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817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2.7 质量负责人-【余紫红】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余紫红

身份证号：440982199109294302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748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紫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092758
单位编号：30390961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929430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46.36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3	08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46.36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3	09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46.36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3	10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22.28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3	11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22.28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3	12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722.28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2360	16.52
2024	01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2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3	30390961	12038.0	1685.32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4	30390961	12038.0	1805.7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5	30390961	12038.0	1805.7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6	30390961	12038.0	1805.7	963.04	1	12038	601.9	240.76	1	12038	60.19	12038	58.99	12038	96.3
2024	07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4	08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4	09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4	10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4	11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4	12	30390961	9558.0	1433.7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1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2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3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4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5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6	30390961	9558.0	1529.28	764.64	1	9558	477.9	191.16	1	9558	47.79	9558	57.35	9558	76.46
2025	07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5	08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5	09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5	10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5	11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5	12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520.4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1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2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3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4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5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2026	06	30390961	10408.0	1665.28	832.64	1	10408	624.48	208.16	1	10408	52.04	10408	62.45	10408	83.26
合计			58346.22			30723.84			20621.4			7680.96		192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83f9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5.8 资料员-【张家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张家瑞

身份证号: 230122199009010174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81467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587.65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5	10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587.65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5	11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587.65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5	12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587.65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1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2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3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4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5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2026	06	30390961	11753.0	1998.01	940.24	1	11753	706.18	235.06	1	11753	58.77	11753	70.52	11753	94.02	23.51
合计			114733.17	58234.56			40720.2	14558.64			3545.4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1235d91aa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5.9 材料经理-【彭浩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彭浩先

身份证号：441424199203195896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747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浩先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092750
单位编号：3039096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20319589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45.8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45.8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45.8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18.52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18.52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818.52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2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3	30390961	13642.0	1909.88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4	30390961	13642.0	2046.3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5	30390961	13642.0	2046.3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6	30390961	13642.0	2046.3	1091.36	1	13642	682.1	272.84	1	13642	68.21	13642	66.85	13642	109.14	27.28
2024	07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4	08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4	09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4	10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4	11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4	12	30390961	12858.0	1928.7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1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2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3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4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5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6	30390961	12858.0	2067.28	1028.64	1	12858	642.9	257.16	1	12858	64.29	12858	77.15	12858	102.86	25.72
2025	07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5	08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5	09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5	10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5	11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5	12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1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2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3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4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5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2026	06	30390961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68.0	11333	90.66	22.67
合计			69003.06			36319.68			24280.14			9079.92		2270.04		25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7a9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5.10 劳资专管员-【邱胜】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邱胜

身份证号：44092119871003773X

名 称：劳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748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胜
社保电脑号：81309275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4092119871008773X
单位编号：3039096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46.3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3	08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46.3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3	09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46.3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3	10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06.1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3	11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06.1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3	12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206.12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360	16.52
2024	01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2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3	30390961	20102.0	2814.28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4	30390961	20102.0	3015.3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5	30390961	20102.0	3015.3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6	30390961	20102.0	3015.3	1608.16	1	20102	1005.1	402.04	1	20102	100.51	20102	98.5	20102	160.82
2024	07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4	08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4	09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4	10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4	11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4	12	30390961	17021.0	2553.15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1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2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3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4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5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6	30390961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851.05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102.13	17021	136.17
2025	07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5	08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5	09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5	10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5	11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5	12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861.85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1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2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3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4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5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2026	06	30390961	17237.0	2757.92	1378.96	1	17237	1034.22	344.74	1	17237	86.19	17237	103.42	17237	137.9
合计				99128.52	52185.6			34976.94	13046.4			3261.72		3648.6	3382.8	110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8f58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5.11 BIM 技术人员-【袁孝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孝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092749
单位编号：30390961

身份证号码：36242519960822043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40.4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3	08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40.4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3	09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40.4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3	10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16.52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3	11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16.52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3	12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716.52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2360	16.52
2024	01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2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3	30390961	11942.0	1671.88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4	30390961	11942.0	1791.3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5	30390961	11942.0	1791.3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6	30390961	11942.0	1791.3	955.36	1	11942	597.1	238.84	1	11942	59.71	11942	58.52	11942	95.54
2024	07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4	08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4	09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4	10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4	11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4	12	30390961	11108.0	1666.2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1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2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3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4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5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6	30390961	11108.0	1777.28	888.64	1	11108	555.4	222.16	1	11108	55.54	11108	66.65	11108	88.86
2025	07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5	08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5	09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5	10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5	11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5	12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508.35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1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2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3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4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5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2026	06	30390961	10167.0	1626.72	813.36	1	10167	610.02	203.34	1	10167	50.84	10167	61.0	10167	81.34
合计			60602.34	31888.32			21328.38	7972.08			1993.08	2234.04	2714.76		69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d94f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90961 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四、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件；
- （三）火灾、触电等导致的轻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 （四）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达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为 100%；
-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六）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
- （七）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 100%；
- （八）意外伤害和伤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购买率达 100%。

二、招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向投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投标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投标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投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要求,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同时, 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 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 要求, 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 要求, 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创新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安全管理软件、硬件的使用和维护, 以及服从总承包人统一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七)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八)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九)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 要求, 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十)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一)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二)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挪作他用。

(十三)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四)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五)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十六) 对本单位施工中发生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要有专项的预案，并就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救援和处置，不得对总承包人、监理、业主等单位构成影响。承担由此带来的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以及人员处理。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五、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司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的投标并中标。现我公司向贵司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响应《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品牌清单》中所有品牌要求，产品选择性能参数最优品牌，相关风险我公司已经在投标中进行综合考虑，我公司承诺不以此向贵司主张任何损失、赔偿或补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年7月15日

